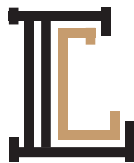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有關終止框架協議之內幕消息  
及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合規主任**

本公告乃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3)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玉匯萃科技有限公司（「金玉匯萃科技」）就戰略合作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該公告中稱為「意向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並無就戰略合作與金玉匯萃科技簽訂正式協議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向金玉匯萃科技發出終止通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終止框架協議。本公司並無向金玉匯萃科技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項或保證金。

董事會近期注意到，某些媒體報導稱執行董事俞慶龍先生（「俞先生」）涉嫌參與有關黃金買賣的可疑活動（可能存在欺詐行為）。本公司亦獲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稱為股東的人士（由於場面混亂而未經本公司核實）指稱俞先生曾與金玉匯萃科技進行可疑活動。董事會已作出初步

查詢，並注意到俞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李軍平女士（「李女士」）均與金玉匯萃科技有密切關係，而俞先生及李女士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安局要求協助調查。彼等堅稱自己是清白的。

於董事會作出初步查詢後，俞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個人其他事業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已收到李女士之辭任函，李女士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個人其他事業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俞先生及李女士已於彼等各自之辭任函中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確認，俞先生及李女士之辭任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俞先生及李女士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俞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劉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邊洪江先生及陳文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concepts.com](http://www.lifeconcepts.com)。